

证券代码：832980

证券简称：怡林实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志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孙代东因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半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